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4号

渝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X2025-G171

二、项目名称：燕子山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奔月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辽市镇府前路1号附2号

被投诉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团结东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西路延伸段渝亲苑30-31号

四、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采购人新余市渝水区教育体育局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燕子山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5-G171；预算金额：150万元；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江西省公告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公告；5月30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6月3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6月9日，采购代理机构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6月10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指向特定供应商。1、设计元素过度限定：招标文件中校门燕子、山造型及金属墙造型制作要求的采用具体材料型号（冲孔铝单板、岩板）、工艺（冲孔、内嵌）及造型元素（燕子、山），实质已限定特定工艺及材料，排斥供应商采用其他材料或工艺的可能性，构成倾向性；2、参数唯一性和标准缺失：“特级防锈漆”未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涉嫌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要求“订制精雕亚克力发光大字4个，亚克力英文字母22个”等具体数量，结合评分标准中“定制化程度”隐性加分，实质要求供应商按预设方案执行，排除创新方案可能性。

投诉事项2：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1、价格分占比畸低：按规定服务类项目价格分应 \geq

10%，但本项目仅占 20%。结合人员资质评分占比 19%，实质将价格权重压缩至 31%，违反“低价优先”原则，易导致高价中标；2、人员资质评分歧视中小企业：职称评分规则过度强调高职称人员，而中小企业普遍缺乏高级职称人才。职称与人员经验无必然关联，变相排斥中小企业参与。

（三）被投诉人称

对于投诉事项 1：（1）招标文件关于校门及金属造型墙的设计要求仅明确材质类型，并未制定材料厚度、型号等具体参数，而且“冲孔、内嵌”工艺属于日常施工中广泛应用的常见工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未将其设置为加分项，未违反相关法规；（2）特级防锈漆仅为项目物料名称，未对具体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内容作出详细要求，不涉及需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形，且未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参数证明材料；（3）“订制精雕亚克力发光大字 4 个，亚克力英文字母 22 个”等具体数量要求仅是对采购物料数量的明确界定，对于核心创意环节未作任何限制性规定，不存在排除创新方案的情况。

对于投诉事项 2：（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 20% 的设置符合 87 号令规定服务项目价格分值比重不得低于 10% 的要求；（2）招标文件已构架科学合理的阶梯式加分机制，对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评分采用差异化加分规则，未对单一职称类型设

置名额上限或强制性要求，没有设置任何排斥中小企业参与投标的不合理条件。

五、调查情况

根据本机关调查及各方提交的材料，查明事实如下：

1、项目变更情况：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发布变更公告，更正补充项目配套总建筑平面图、建筑专业、电气专业等图纸；6 月 17 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更正采购需求清单进一步明确制作规格，补充项目总建筑平面图、建筑专业及点位备注图等配套图纸；6 月 23 日，项目发布变更公告，更正采购需求清单第 21 项整体规格，变更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30 时；7 月 3 日，项目答疑澄清发布补遗文件，进一步补充完善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具体要求，变更评标标准：（1）技术部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15 分）原评分项变更为：拟投入的人员配备（10 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美术类、文学类、设计类或教育类相关领域初级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得 1 分，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一名得 1.5 分，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一名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2）整体策划设计方案评分项原分值 15 分调整为 20 分。

2、招标文件内容（与投诉事项相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1）北校门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工艺：

墙体正面镀锌方管基础造型焊接制作，满喷特级防锈漆，订制燕子、山元素造型冲孔铝单板满铺”；（2）西门广场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工艺：定制金属造型墙，由加工金属板特殊造型，组装金属构件……以内嵌岩板制作山脉造型，定制立体不锈钢折边烤漆字”；（3）图书馆入口墙面技术参数要求“制作工艺：订制精雕亚克力发光大字4个，亚克力英文字母22个”。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标准——（1）价格部分设置分值20分；（2）技术部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设置评分项原分值15分已调减为10分；（3）商务部分——售后服务评分项设置“投标人拟投入的本项目驻地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美术类或设计类初级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得1分，中级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得1.5分，高级职称的每增加一名得2分，满分4分”的评分项。

六、审查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第八条：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及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校园文化建设所需的设计、制作、安装等服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对具体造型元素（如燕子、山）、材质（如冲孔铝单板、岩板）、工艺（如冲孔、内嵌）、数量（如发光大字 4 个、字母 22 个）等技术要求，系对采购标的（即最终交付的校园文化产品）的具体功能、质量、规格进行的清晰描述，符合项目目标（主题校园文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旨在确保最终采购成果符合项目功能预期和审美要求。

采购需求所明确的具体材料（如铝单板、岩板、亚克力）、通用工艺（如冲孔、内嵌）均属于市场上普遍采用的材质和施工方法，并非某一供应商所独有或垄断的技术。该技术要求未限定具体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或特定专利技术。

“满喷特级防锈漆”仅是对施工工艺及材料作出要求，未设定其具体技术参数（如漆膜厚度、耐盐雾时间等）或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检测证明，未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

明确“发光大字 4 个、字母 22 个”等物料规格和数量是对采购标的基本构成要素的必要界定，旨在统一供应商投标报价基础，避免歧义。该技术要求并未限制供应商在整体方案设计（如布局、风格、色彩搭配、文化内涵诠释等核心创意环节）上的发挥空间，也未禁止供应商在满

足基本规格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更具创意的实施方案。

审查结论：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是对采购需求的清晰、准确表述，与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未指向特定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亦未不合理地限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创新空间，不具有排他性或倾向性。投诉人仅以招标文件明确了具体材料、工艺和数量为由主张存在倾向性，缺乏事实依据。故，投诉事项1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2：

1、关于价格分占比的问题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该项目采购属性明确为服务类。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标准设置价格部分分值为20分，占总分值（100分）的比重为20%，高于法定最低要求（10%）。同时，评标标准明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其他报价按比例得分，符合 87 号令的规定要求。

因此，投诉人关于价格分占比“畸低”的主张与客观事实和法律规定相悖，其将人员资质等其它评审因素的分值占比简单叠加后得出“实质价格权重 31%”的主张，系对法律规定的曲解，不予支持。

2、关于人员资质评分歧视中小企业的问题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该项目采购内容为校园文化建设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具有高度的专业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明确要求“供应商需要派驻具备美术学、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现场，全程参与学校文化理念体系设计落地工作，提供艺术创作、视觉设计、空间规划等专业支持，确保文化理念与视觉呈现高度契合，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表明项目执行高度依赖于专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现场服务。

在此背景下，评标标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评分项”设置拟投入的项目（含现场）配备具有美术类、设计类专业领域的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因素，其设置目的与项目所需的服务质量、专业水平保障直接相关，旨在评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核心人力资源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而非供应商的企业整体规模条件（如从业人员总数）。该评审因素未强制要求必须配备高级职称人员，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灵活方式（如投入更多初级职称人员或组合不同职称人员）获得该部分的分数，不构成以项目服务人员资质评分歧视中小企业。

(2) 评标标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项原分值(15分)和售后服务—派驻现场技术人员项分值(4分)，两项分值合计19分设置过高，评标标准原分值设置存在不合理的问题。故，关于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部分投诉事项予以支持。

现项目答疑澄清补遗文件已将评标标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评分项分值变更调减，在项目开标前主动改正问题，不影响采购结果。

审查结论：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七、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一条之规定,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不成立;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八、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7月7日

